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  
知  
(奉政发(2023)21号) .....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2、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奉政办发(2023)40号) ..... (3)



#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3·10**

(总第 129 期)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开波

副主任：滕建明 何琮彬

编辑：方芳 方磊  
俞鑫

主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话：89286073

邮编：315500

印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3年10月1日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奉政发〔2023〕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法联办〔2023〕2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对现行的以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将29件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所替代的，或者主要内容与

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或者与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不一致的，或者适用期已过的，或者与当前形势不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发文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奉政办发 (1998)47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农婚知青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2	奉政办发 (2009)114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奉化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3	奉政办发 (2011)10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
4	奉政办发 (2011)18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公司劳动用工和工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5	奉政办发 (2012)139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6	奉政办发 (2012)155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激励约束政策的通知
7	奉政办发 (2013)100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展建设项目交易取得新增排污权工作的通知
8	奉政办发 (2014)9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
9	奉政办发 (2014)86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10	奉政发 (2015)315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奉政办发 (2015)94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工作的补充意见
12	奉政办发 (2015)99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禁止秸秆垃圾等物质露天焚烧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奉政发 (2016)30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的通知
14	奉政发 (2016)82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强龙工程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奉政发 (2016)118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实施意见
16	奉政发 (2016)275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存量农居房处置工作的通知
17	奉政办发 (2016)99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奉政办发 (2016)108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	奉政发 (2017)262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	奉政办发 (2017)116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21	奉政办发 (2017)125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加快保险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奉政发 (2017)283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小微产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23	奉政发 (2017)286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试行)
24	奉政办发 (2018)17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奉政发 (2018)80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26	奉政发 (2018)90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7	奉政办发 (2018)51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主城区社区规划调整与综合用房配备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8	奉政发 (2019)85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
29	奉政办发 (2020)78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BFHD01-2023-0003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奉政办发〔2023〕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充分发挥我区区位以及医药领域产学研优势,集中要素资源,高标准高质量打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创新链、产业链,形成区域性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创新地,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支持对象和范围

在我区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用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核心配件、生物制品、生物技术服务、医疗大数据、精准医疗等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的除外)。

## 二、支持产业平台建设

1. 支持建设高等医疗器械研发服务平台、药物研发服务平台、实验动物平台、检验检测平

台、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其总投资(不含土地款及建筑安装款项)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2. 支持创新药械孵化培育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国家药品MAH持证模式改革契机,推行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实现打造从基金引入、研发平台打造、药证取得、持证转化,直至最后产品生产、销售对接的全产品链平台,首年根据企业注册、人才到位以及取得MAH持证资格给予300万元的补助。

3. 区内企业使用经认定的生物医药领域公共服务平台(非关联企业)等研发服务机构进行技术服务的,对委托方每年按企业委托金额给予专项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三、支持研发创新

#### (一)支持新药研发

4. 对1类预防用和治疗用生物制品、中药创新药的临床试验研究,按进展情况分阶段给予后补助。完成临床II期的,即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后补助(包括临床I、II期研发费用)、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完成临床III期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取得药品注册证的,再奖励10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亿元。

为鼓励引进全球首创一类新药,经认定为全球首创一类新药的,奖励资金翻倍。

5. 对2类预防用和治疗用生物制品、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临床试验研究,按进展情况分阶段给予后补助。完成临床II期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后补助(包括临床I、II期研发费用)、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完成临床III期的,按实际投

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取得药品注册证的,再奖励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后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6. 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同名同方中药、1-3类兽药注册证的临床试验研究,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7. 在区内医院开展第4条至第6条所列明药品临床试验的,给予该医院每个病例1000元的补助,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二)支持器械研发

8. 对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含免疫发光试剂,不含其他二类诊断试剂)并在我区产业化的,按单品种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500万元;对获得创新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单品种分别再给予研发费用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

#### (三)支持实验室建设

9. 引入或成功创建生物医药领域的省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开办补助500万元;引入或成功创建生物医药领域的市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开办补助200万元。

(四)支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10. 对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单品种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在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五)支持国际资质认证

11. 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欧洲统一(CE)、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先进体系认证的药械企业,按审计后实际发生费用(含技术改造、注册认证费、海外临床试验费)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四、鼓励创新成果产业化

##### (一)支持新建产业投资项目

12. 支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在我区实施产业化。对新建投资规模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设备设施投资额(仅指GMP车间建设、生产设备以及外购技术软件投入)的15%给予补助(其中在实际到位设备设施金额达到设备设施计划投资额的50%时,提前补助5%),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13. 支持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我区实施产业化。对于新建投资规模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项目,按设备设施投资额(仅指GMP车间建设、生产设备以及外购技术软件投入)的10%予以补助(其中在实际到位设备设施金额达到设备设施计划投资额的50%时,提前补助3%),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新建投资规模1亿元以上的,按设备设施投资额(仅指GMP车间建设、生产设备以及外购技术软件投入)的12%予以补助(其中在实际到位设备设施金额达到设备设施计划投资额的50%

时,提前补助4%),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二)支持委托生产

14. 区内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区内生物医药企业(非关联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的年度委托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委托方每年按企业委托金额给予专项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五、鼓励企业向上争取资金

以上一至四项为区级资金。对获得的中央、省、市奖补资金,将全额奖励给申报获批企业。

#### 六、附则

(一)对于创新研发类的生物医药企业设置五年培育期(新药研发类企业为七年)、器械类及配套医用新材料及核心配件生产企业设置三年培育期,企业培育期从企业注册设立之日起计算。

(二)特医食品、医学美容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本政策如与其他政策有重复,除特别说明外,实行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

(四)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出台相关新政策,按照从新原则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8日